

债券代码：136601

债券简称：16穗建0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品种二简称为“16 穗建 02”）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二，16 穗建 02，交易所代码：136601.SH；

（四）发行总额：品种二人民币 20.00 亿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实际付息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5层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0-88831188

邮政编码：510623

（二）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邮政编码：510623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电话：010-57672107



传真：010-5767227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